

当代中国个人收入

分配问题研究

丁春福 杨乃坤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个人收入分配问题研究

丁春福 杨乃坤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丁春福, 杨乃坤 200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个人收入分配问题研究/丁春福, 杨乃坤著.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6. 4

ISBN 7-5610-5051-8

I. 当... II. ①丁... ②杨... III. 个人收入—收入分配—
研究—中国 IV. 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6692 号

责任编辑: 祝恩民

封面设计: 刘桂湘

责任校对: 李 佳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http: //vip. 163. com

Email: Lnu@ress@vip. 163. com

沈阳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印张: 7.625

字数: 230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分配问题历来是经济学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也是备受各国政府和民众关注的问题。说到底,一种社会革命或经济改革从根本上讲就是社会不同群体利益的调整过程,在个人收入分配问题上更是如此。所以,它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也是一个政治问题,必须慎重对待。

我国在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演进大体有这么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建国后到改革开放前,主要是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探索其具体实现形式的时期。

新中国建立后,在收入分配问题上,我们以按劳分配为原则,以前苏联为模式制定了一系列的工资制度和奖励制度。1956年,改供给制为货币工资制,并进行了全国性的工资改革,初步奠定了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基础。但是,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的发展,按劳分配原则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第一,因无法衡量每个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劳动量及对产品生产的贡献,因而无法完全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第二,按劳分配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很难有统一的标准,理论上即使有标准,实践起来也不容易操作。按劳分配又转变成企业分配了;第三,按劳分配采取工资、货币形式,就必然受商品价格、货币价值和市场供求等的影响,等等,使按劳分配这一原则越来越僵化、走形,造成了严重的平均主义,乃至挫伤了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

第二阶段: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96年,是多种分配方式的探索阶段。

这一时期主要是在公有制企业中以完善按劳分配原则为主,反对平均主义倾向,同时在公有制之外探索其他分配形式。从1979年到1986年这一时期,首先在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城

市,给企业下放职工工资的自主权,在企业内部扩大工资差距,拉开档次等。但这一阶段在个人收入分配制度上并未做出重大的理论突破,仍然只强调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没有提出其他分配原则。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各种经济成分的并存与发展,党中央逐渐提出了新的分配原则和方式,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不可能是单一的,我们必须坚持的原则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从而对我国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实现了重新构建,各种合法的除按劳分配以外的劳动收入、资本收入、经营收入等也得到了允许和保护。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不仅继续坚持了十三大的分配观点,而且又有新发展:一是提出个人收入分配制度要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这意味着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将主要遵循市场调节的原则,从而为个人收入分配的市场化奠定了理论基础。二是提出“国家依法保护法人和居民的一切合法收入和财产,鼓励城乡居民储蓄和投资,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这是我国第一次使用“生产要素分配”概念,并使其合法化。

第三阶段:从1997年到现在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的创新时期。

针对过去我国分配结构和分配形式单一的状况及其弊端,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按要素分配这一社会主义的崭新分配形式,从根本上真正解决并落实了我国分配结构和分配形式的多样化问题。它指出:“完善分配结构和分配形式。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分配理论的重大突破和发展。具体说:第一,在分配结构上强调了两种不同性质分配方式结合,把按要素分配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分配原则;第二,也是最重要的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内部,随着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化,可以而且必须实行两种不同性质分配方式的结合。党的十六大报告进一步指出,要“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是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

原则与分配制度的最新概括,也是继党十五大后对我国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的又一次重大突破。党的十六大第一次把按生产要素的贡献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分配原则,同时把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四种典型生产要素并列提出,这也进一步显示了对非劳动要素的重视和肯定,党的十六大报告对我国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的重大突破,是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结果;是我国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个人收入分配理论发展的科学总结;也是我国 20 多年改革开放实践的客观反映。新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框架的确立,对我国今后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将产生重要的划时代影响。

应当指出的是,在我国经济发展的每个时期,每一个分配原则的制定,除了有改革开放的具体实践经验外,也都离不开广大理论工作者的艰辛探索。尤其是党的十五大以后,关于社会主义分配问题的研究也日见火热,争论也愈加激烈。因为这毕竟是一种崭新的探索,它是把过去两种截然对立的分配原则结合到一起,确实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既要寻找理论上的依据,又要寻找现实基础。目前在研究我国分配制度问题时,大致形成两大派观点,一派是坚持在马克思主义的传统分配理论中寻找依据,试图解释这一问题;另一派则主要是从西方经济学中寻找依据,互不相让,乃至到了原则问题的争论了。

本书力图遵循我国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理论历史发展的轨迹,重点分析和比较了按劳分配和按贡献分配这两种典型的分配理论(尤其在劳动要素分配问题上的研究更为深入),并尝试着采取一种新的方法——典型的实证研究,来分析现实的具体分配关系,进而检验传统的分配理论和原则。同时,本书也对西方国家中的相关分配理论也作以简要评析,以便为我国的分配理论研究提供借鉴,并为我国政府制定和实行现有的分配原则提出了一些政策建议,也算是作者对当前关于个人收入分配理论问题争论的一点看法吧。

作者

2006 年元月于沈阳

目 录

第一章 经典回顾:按劳分配的理论与实践	1
1.1 马克思、恩格斯的按劳分配学说	1
1.1.1 马克思、恩格斯按劳分配学说的创立	1
1.1.2 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	4
1.1.3 按劳分配原则的内容、性质和作用	5
1.2 按劳分配原则在社会主义的实践和发展	8
1.2.1 按劳分配原则在前苏联的实践和发展	8
1.2.2 按劳分配原则在中国的实践和发展	11
1.3 我国关于按劳分配原则问题的争论	26
1.3.1 目前理论界的争论	26
1.3.2 按劳分配原则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28
第二章 创新发展:按贡献分配的理论与实践	35
2.1 按贡献分配原则的提出	35
2.1.1 按贡献分配原则的提出过程	35
2.1.2 按贡献分配原则确立的客观依据	41
2.2 关于按贡献分配原则的争论	44
2.2.1 关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内涵问题	44
2.2.2 关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性质问题	45
2.2.3 关于按生产要素分配与按劳分配的关系问题	46
2.2.4 关于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问题	48
2.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按贡献分配原则	50
2.3.1 按贡献分配原则的内涵	50
2.3.2 按贡献分配原则的实现形式	56
2.3.3 按贡献分配原则与按劳分配为主体的有机统一	59

2.4 实现按贡献分配原则要正确认识的几个理论问题·····	61
2.4.1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与分配的关系·····	61
2.4.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资关系和 劳动者地位·····	65
2.4.3 自主劳动与雇佣劳动的异同·····	69
第三章 调查分析:国有经济与私营经济中劳动收入	
问题之比较 ·····	71
3.1 关于国有经济与私营经济中劳动收入的调查·····	71
3.1.1 关于本题研究的界定与说明·····	71
3.1.2 关于国有经济中劳动收入情况的调查·····	73
3.1.3 关于私营经济中劳动收入情况的调查·····	80
3.1.4 国外企业工资分配模式简介·····	85
3.2 关于两种劳动收入问题的比较研究·····	89
3.2.1 经典作家关于两种劳动收入问题的理论观点·····	89
3.2.2 我国现实中两种劳动收入情况的比较·····	93
3.3 检验与结论·····	95
3.3.1 对传统分配理论进行检验——按劳分配理论 与实践的矛盾·····	95
3.3.2 结论:按贡献分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人劳 动收入的分配原则·····	98
3.3.3 按(劳动)贡献分配与按劳分配和按劳动力价值 分配的比较·····	99
第四章 比较借鉴:中西方收入分配理论之比较 ·····	102
4.1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收入分配理论·····	102
4.1.1 配第收入分配理论·····	103
4.1.2 斯密收入分配理论·····	106
4.1.3 李嘉图收入分配理论·····	111
4.2 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的收入分配理论·····	115
4.2.1 萨伊收入分配理论·····	117
4.2.2 穆勒收入分配理论·····	121
4.2.3 克拉克收入分配理论·····	123

4.2.4 马歇尔收入分配理论	127
4.2.5 庇古收入分配理论	131
4.3 中西方收入分配理论之比较	133
4.3.1 中西方收入分配理论之比较	133
4.3.2 对西方收入分配理论的借鉴	136
第五章 政策建议:实行按贡献分配原则必须处理好的	
几个问题	138
5.1 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138
5.1.1 公平与效率的内涵	138
5.1.2 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140
5.1.3 正确把握“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	142
5.2 一部分人(地区)先富起来与共同富裕的关系	144
5.2.1 一部分人(地区)先富起来与共同富裕思想的提出	144
5.2.2 我国目前的个人收入差距状况及成因	148
5.2.3 准确把握邓小平共同富裕思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53
5.3 切实保护好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59
5.3.1 目前国有经济与私营经济中劳资关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160
5.3.2 解决企业劳资关系的主要对策	163
5.4 加快改革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165
5.4.1 社会保障制度及其功能	165
5.4.2 改革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	168
5.4.3 改革和完善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目标和重点	171
附 录:近年来作者公开发表的有关收入分配问题的论文	173
1. 试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按生产要素分配	173
2. 按生产要素分配需要搞清的几个问题	181
3. 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内涵及其与按劳分配的关系	184
4. 关于私营经济发展的几个认识问题	187

5. 关于国有与私营经济中劳动收入问题的比较研究	191
6. 对“效率优先, 兼顾公平”原则的再思考	198
7. 关于国有企业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问题的思考 ...	205
8.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资关系和劳动者 地位	211
9. 关于中西方生产要素分配问题的比较与借鉴	216
10. 论按贡献分配原则与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统一性	221
参考文献	227
后 记	232

第一章 经典回顾：按劳分配的理论与实践

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是我们一直坚持的马克思主义经典分配理论。从马克思按劳分配学说的创立,到列宁、斯大林以及毛泽东等人的发展;从按劳分配的理论原则到苏联和中国的实践。可以说,理论和实践上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也遇到了很多的问题。本章就是循着历史发展的轨迹,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这一经典的分配理论进行研究的。

1.1 马克思、恩格斯的按劳分配学说

1.1.1 马克思、恩格斯按劳分配学说的创立

按劳分配的思想,最早是由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们提出来的。圣西门主张新社会成员应“按社会成员的贡献,使每个成员得到最大的便利和福利”^①,圣西门学派也曾提出过“按能力计报酬,按工效定能力”、“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观点^②。欧文主义者约翰·布雷也曾明确指出了社会主义的“等量劳动应该得到相等的报酬”^③。但是,空想社会主义者没有真正认识资本主义的本质,没有揭示资本主义的剥削秘密,没有论证资本主义灭亡和社会主义胜利的历史必然性,当然更没有对按劳分配的具体内容做出明确的规定。因此,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按劳分配的思想是相当肤浅和幼稚的。

① 《圣西门选集上卷》,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261 页。

② 《圣西门和圣西门主义》,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34 页。

③ 《对劳动的迫害及其救治方案》,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214 页。

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理论,是在批判和继承空想社会主义者按劳分配思想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马克思、恩格斯早期是反对空想社会主义者按劳分配思想的。恩格斯在《大陆上社会改革运动的进展》一文中,对圣西门学派的分配主张进行了评论,他写道:“他们的经济学也不是无懈可击的。”因为“才能不该给以报酬,而应看作先天的优越条件。因此为了恢复平等,必须从有才能的人应得的产品中扣除一部分。”^①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马克思、恩格斯把“按能力计报酬,按工效定能力”的观点说成是“要求通常的阶级划分”。这是“以我们目前的制度为基础的不正确的原理”。^②马克思、恩格斯主张按劳分配应为按需分配所代替。

马克思、恩格斯早期之所以反对按劳分配的思想,是由于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按劳分配思想本身存在许多缺陷。空想社会主义者按劳分配思想中存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使马克思、恩格斯感到不如按需分配。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马克思、恩格斯这时还没有全面深入研究政治经济学,没有对资本主义的发展规律作出科学的论证,没有对未来社会制度进行科学的研究。

后来,马克思、恩格斯通过研究政治经济学,揭示了资本主义的发展规律,并开始对未来社会进行预测。尤其是他们在酝酿共产主义两个阶段学说的时期,重新对按劳分配进行了分析。

1854年,恩格斯曾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在生产和分配必要的生活资料的时候,就不会再发生私人占有的情形”^③。恩格斯明确指出共产主义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不会是私人占有。1857年~1858年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手稿中,马克思指出,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集中生产中,“不论个人所生产的或他协助生产的产品具有怎样的物质形象,他用他的劳动所买到的,不是某种特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98和637~63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05页。

的产品,而是他在集体生产中应得的一定份额”^①。马克思在这里提出了按劳分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前提,未来社会消费品的分配是按劳动进行的观点。到了19世纪60年代,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明确指出了在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动时间分配个人消费品。马克思指出:“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物。这些产物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主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我们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②。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马克思写道:“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因此,“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第一,用于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第四,与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五,用来满足共同需要部分;第六,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设立的基金)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的个人的劳动量……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分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5~96页。

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①结合共产主义两阶段的理论,马克思在这里全面叙述了按劳分配学说。论证了按劳分配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的唯一分配原则。科学地解决了按劳分配的现实可能性的问题,使按劳分配成为一个完整的科学理论。

1.1.2 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实行按劳分配,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愿望决定,而是有其客观必然性。

马克思说过:“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②这个生产条件,包括了物质生产条件和人身生产条件两个部分。在生产条件中,最重要的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谁掌握了生产资料,劳动产品就服从谁的利益进行分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掌握在资产阶级和大土地所有者手里,广大雇佣劳动者只能靠出卖劳动力来获取劳动力的价值。巨大的财富则是各个剥削集团,按占有资本的多寡,依照平均利润率的原则进行“按资分配”。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是公有制,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任何人都不可靠生产资料的占有去无偿占有别人的剩余劳动。劳动产品必须按有利于劳动者共同利益的原则进行分配。这说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消除了资本主义“按资分配”的经济基础。因此,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基本前提。

然而在历史上,生产资料公有制存在于原始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在这三种社会里,却存在三种性质根本不同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式。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引起的可供分配的劳动产品的数量不同。恩格斯说:“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数量,而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

^① 《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2~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页。

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①原始社会的生产力低下,劳动产品的数量非常少,只有实行平均分配才能维持劳动者的生存,才能和生产资料原始公有制相适应。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高,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出来,因此,实行“按需分配”可以和生产资料单一的公有制相适应。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已远远超过了原始社会的水平,但又远未达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水平。因此,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既不能搞平均主义,又不能“按需分配”。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式应该既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又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式的直接原因决定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特殊条件。在社会主义的生产条件中,还存在生产力水平不高引起的旧的社会分工。这样,一方面使劳动者基本上毕生从事某一职业、某一类型的劳动。劳动者之间还存在着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的差别。劳动的差别又使劳动者的地位和劳动者的贡献产生差别。另一方面,又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产品数量的增多,使劳动者的劳动只能局限在谋生需要的程度上,还不能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劳动者之间还存在各自的经济利益。这说明,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的劳动既是为人民的又是一种为个人谋生而进行的有差别的劳动,是一种为自身利益而进行的劳动。要反映劳动的差别,满足谋生的需要和实现劳动者的经济利益,劳动者之间在交换劳动时,就要求等量劳动交换等量劳动。

1.1.3 按劳分配原则的内容、性质和作用

1.1.3.1 按劳分配的内容

由于社会主义生产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前提条件的,生产劳动成果中的生产资料应是社会的,不能分配给劳动者个人。这样,产品的分配,必须先扣除补偿生产资料的部分。此外由于在社会主义阶段,劳动是劳动者直接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带有直接社会性的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5页。

动,因此,在这个基础上便产生了社会利益(现阶段表现为国家利益)。但商品经济的存在,劳动又带有个人劳动和局部劳动的特点。与此相适应,形成了企业利益和个人利益。而这三种利益都须靠劳动成果的分配去实现。所以,劳动者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必须先作社会扣除,以满足国家利益和企业的一部分利益的需要。这就说明,按劳分配的对象不是整个劳动产品,只能是社会总产品作了各项社会扣除后剩下的那一部分产品。

由于按劳分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条件的,所以按劳分配只能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内部实行。

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存在,社会中的绝大多数成员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向社会提供其他任何产品。所以,劳动成了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主要尺度,只有参加劳动的人才能参加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因此,劳动是获得个人消费品的主要前提,有劳动能力而不参加劳动的人无权参加分配。劳动量是按劳分配的依据,等量劳动应该获得等量报酬。

1.1.3.2 按劳分配的性质和作用

按劳分配是公有制的产物,它实现了劳动平等和报酬平等,实现了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几千年不劳而获的人剥削人的关系。因此,按劳分配从性质上讲,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是人类历史上分配制度的深刻革命。

但是,按劳分配也不是尽善尽美的。在贯彻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原则中,由于各个劳动者的体力强弱、技术高低、负担人口多少不同,必然会出现富裕程度的差别,出现事实上的不平等。对于按劳分配中存在的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应该怎样看待呢?马克思指出,按劳分配中体现的“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权利”。

但是,马克思认为,按劳分配体现的“资产阶级权利”在社会主义阶段是不可避免的,这种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12页。

对于按劳分配体现的“资产阶级权利”，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文中曾经作过论述。他指出，社会主义不能消灭按劳分配这一不公平的现象，就是没有完全取消“资产阶级权利”，即还存在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式的权利。并由此而推断说，社会主义国家是“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列宁的这种认识与马克思的原意已大不相同了。我们知道，马克思分析的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权利”，是就等量劳动和等量劳动相交换，这和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实行的是同一原则来讲的，它是就按劳分配和资本主义商品交换中都有形式上的平等，实际上的不平等这样的表现而提出的一个比拟，是一个抽象意义上的形容词。其实，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权利”不是本来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权利”。因为，“资产阶级权利”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表面上对任何人都适用，在所有制的法权规范上，人人都是平等的。但在实际上，对被剥夺了任何生产资料的无产阶级来说则是等于零。“资产阶级权利”的本质是维护资产阶级的私有制，其表现是表面上的平等掩盖着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的实际上的不平等。这是“资产阶级权利”的特征。而按劳分配体现的“资产阶级权利”仅只表现为劳动者在生活富裕程度上的差别，这和“资产阶级权利”所体现的本质特征根本不是一个层次上的内容。

必须明确，实行按劳分配制度具有巨大的历史进步性，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起着重要的作用。

(1)按劳分配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按劳分配要求等量劳动取得等量产品。这就使劳动和报酬联系起来，使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必然会鼓励劳动者勤奋劳动，积极学习和掌握科学技术，努力提高自己的劳动技能，激发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2)按劳分配有利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按劳分配既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产物，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分配领域里的实现。按劳分配真正体现了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使劳动者从分配中体会到，社会主义公有制与自己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要保持当家作主的权利，就应该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